**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已由**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茂南发改投资[2020]22号、茂南发改投资[2022]4号**文件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名称：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

3．招标单位：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269697

招标代理机构：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299560

招标监督机构：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电话：0668-2293023、2280606

4.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

5.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5.1 工程概况：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建设内容包含樟古市场、新坡商业城、东汇新城等区域道路和排水工程改造。其中：樟古市场沥青路面改造2761.30㎡，新坡商业城沥青路面改造23826.5㎡，东汇新城沥青路面改造6920㎡。

5.2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5.3招标控制价：45.23万元。

6．投标人资格要求

6.1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6.2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③专业监理配备人员（3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6.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无需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招标文件于2022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100.00元。

**8、投标注意事项**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3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8.4**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9.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9.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9.3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9.4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2022年 月 日

附件

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监理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拒绝投标期 | 备注 |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说明：

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